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的通知,风华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风华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09年7月27日签署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划转协议),风华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2,484,17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5%)无偿划转给广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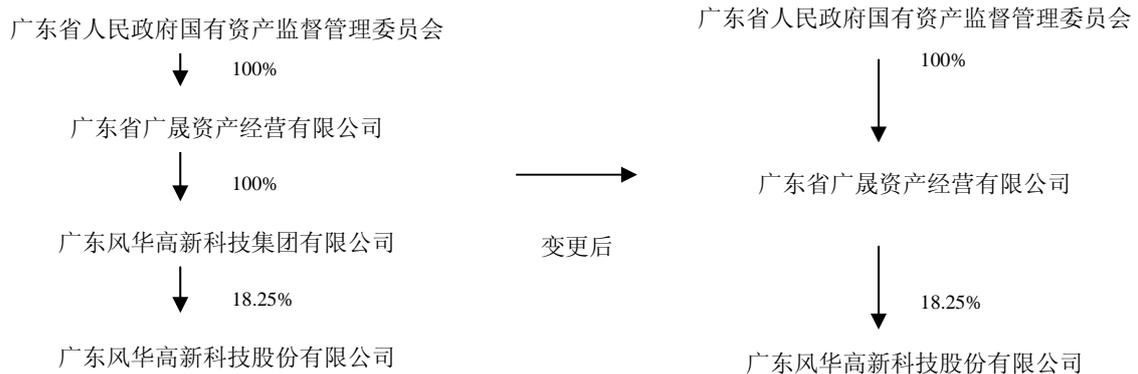
根据《股权划转协议》,风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2,484,170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广晟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前风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为122,484,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5%,风华集团为本公司大股东,广晟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广晟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22,484,17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25%，为本公司大股东。

本次划转股权属于国有产权行政划拨，不涉及对价、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宜。

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变更前后如下图所示：



二、广晟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9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15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4、法定代表人：李进明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8974

6、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2719283849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3日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

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人才培养（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物业出租。

10、股东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晟公司 100%的股权。

广晟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有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工业、电子信息产业、酒店旅游产业、工程建设房地产业。截止 2008 年末，广晟公司总资产为 434.33 亿元，净资产为 189.39 亿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64.70 亿元，利润总额为 9.41 亿元，净利润为 7.81 亿元。

三、本次公司股权划转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划转须报请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报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履行。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晟公司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